

## 政法先进风采

# 勤勉履职勇担当

###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马惠萍

“新时代赋予了检察官新的使命。我将一如既往地坚守检察初心,积极能动履职,无愧于检察官这个光荣的称号,无愧于胸前那枚闪亮的国徽!”从检十余年来,马惠萍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新时代检察干警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根检察业务一线,把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化为平凡工作的忘我坚守。

2008年,马惠萍进入千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千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从一名普通的书记员成长为副检察长,她用责任担当完成了自我进阶之路。近两年来,马惠萍聚焦法律监督职责主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先后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0余件、公益诉讼案件130余件、司法救助案件18件。



马惠萍(左)在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办事群众

切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所在,在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中,马惠萍积极摸排发现辖区一烈士墓地纪念设施围墙部分倒塌。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法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能动履

职,高标准、高效率完成了对烈士墓地的保护性修缮工作,创新了办案模式,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行动保护英烈权益合力,该案也被评为全市优秀典型案例。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保障特殊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马惠

萍立足本职岗位,与人社部门协商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与县法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等11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以“我管”促“都管”,建立了常态化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格局,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至2022年办理涉农民工合法权益司法救助案件6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件。同时,马惠萍紧扣“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信访接待等于一体的职能,将信访案件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两年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件,案件司法救助率位居全市前列。

一路成长一路收获,近年来,马惠萍先后获评“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宝鸡市政法综治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宝鸡市青年突击手”、“优秀政法调研成果”二等奖等,荣立宝鸡市检察机关个人三等功。

# 用坚守践行职责使命

###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杜晓敏

“在什么岗位不重要,在哪里工作不重要,重要的是立足岗位、干好本职。”11年来,陇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杜晓敏,无论是在一线办案,还是在办公室工作,她都是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始终用心用情诠释岗位意义,圆满完成办案任务和办公室各项繁杂的工作。

从2014年10月到2020年5月长达近6年的时间里,杜晓敏都奋战在刑事一线,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优良的工作业绩践行着一名基层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正当她在业务部门干得得心应手、成绩斐然的时候,由于工作需要,她迈入了综合岗位,任政治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作为全院的前院和后哨,工作重要,不容有誤,她立足岗位,把工作一步步做实,遇事不“敷衍塞责”,做到“兢兢业业”,每一项工作都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去完成。2022年,在AAA档案认证时,



杜晓敏在学校给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她不怕繁琐、不惧艰辛,和同事一起对建院以来的诉讼、文书档案全部重新整理了一次,并编写了陇县人民检察院现行档案管理制度和《全宗介绍》《大事记》等编研资料,在市档案局考评组检查验收时以95.5分高分通过陕西省档案目标管理AAA级认证。近期,在

她和部室干警的努力下,陇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创建为“国家节约型机关”。

作为政治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杜晓敏和政治部干警在深化“党建引领红领检察蓝”品牌的基础上,精心打造了富有地方特色的“匠心陇检”党建文化品牌,建造了“匠心陇检”

文化长廊,该项工作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她积极推动检察文化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并努力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思想、话语、行为、评价”四大体系机制,该机制建设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改革创新项目。工作之余,她深入中小学讲法治课20余场次,深受好评。

近年来,杜晓敏先后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综治维稳先进个人”、“第六届陇县新长征突击手”、“第八届陇县十大杰出青年”、“全市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全市案管业务能手”,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达20余项。2021年12月,全市政法系统唯一一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党代表工作室——“杜晓敏党代表工作室”在陇县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

# 男子偷井盖获刑三年



近年来,因盗窃、破坏窰井盖等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由我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杨某某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王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被法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对被告人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 案件回顾

2022年4月至8月,被告人杨某某先后多次在我市金台区蟠龙新区西坪大道、龙源大道、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蟠龙校区门口龙腾

路路边,盗窃铸铁雨水井盖34块,并进行销赃,杨某某获利2149元。被告人王某某明知铸铁雨水井盖系犯罪所得却仍多次予以收购。经鉴定,被盗34块铸铁雨水井盖的价值共计714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盗窃正在道路上使用的窰井盖,足以使过往车辆发生倾覆危险,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被告人王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

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官提醒

道路上毫不起眼的井盖、雨水篦子等虽小,却切实涉及人民群众的“脚下安全”。将井盖、雨水篦子盗走获利,若造成交通事故或者行人坠入下水道等严重安全事件发生,犯罪分子将会面临法律严惩,千万不要触碰法律红线。



# 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 金台公安局“红色警营夜学”正式开班

本报讯 2月22日晚,金台公安局“红色警营夜学”正式开班,让全体民警在繁忙的工作之外,全面提升全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倾力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红色警营夜学”以“政工搭台、警种唱戏,外请专家、内聘能手”为指导思想,各警种部门轮流开设课程,采取分局集中学习、单位组织学习、个人自行学习多种方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省“三个年”活动要求以及公安业务等重点内容,利用晚上时间为全局民警加油充电,使全体民警准确把握核心要求、

准确理解方针政策,深入推进公安政治建设,实现理论学习与公安工作相融互促。

开班仪式后,“红色警营夜学”第一期正式开课。金台分局特别邀请宝鸡文理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教授吴雪莹进行授课,她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题,从党的二十大召开的背景和主题切入,对为什么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何建设法治中国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解读。

参训民警辅警警容严整、坐姿端正,全身心地投入到授课内容中,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注重实效、端正学风,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

## 凤县司法局

# 服务进企业

# 便民解难题

本报讯 “你好,近期企业有没有遇到涉法问题?需要我们提供帮助吗?”近日,凤县司法局法律服务专员来到凤县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企业近期生产经营状况,并询问企业相关负责人是否需要法律服务,助力凤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近期,凤县司法局专门从系统内部精心挑选了6名高素质法律人才作为“法律服务专员”,开展“法律服务专员”一对一便利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在入企法律服务工作中,各法律服务专员积极与帮扶企业对接,通过法律宣传教育、公益法治体检、矛盾纠纷调处、协助建章立制等

多项途径,聚焦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扎实开展各项法律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受到了帮扶企业的一致好评。

自活动开展以来,凤县司法局已深入凤县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凤城酒店、凤县安信天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6家民营企业,发放法律书籍500余册,现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0余件,并对每家帮扶民营企业建立了“一对一”法律服务台账。

今后,凤县司法局将持续扩大帮扶范围,坚持每月与各对口帮扶民营企业进行积极沟通联系,精准了解企业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男子行动不便

# 民警上门办证

本报讯 “照片拍好了,我们在系统里登记一下就可以了!”近日,太白县公安局靖口派出所户籍民警带着照相器材,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辖区村民铁某办理了居民身份证,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2月21日,靖口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时,从群众口中了解到靖口镇凉水泉村村民铁某身患脑梗塞疾病,行动不便,无法外出,但因其不慎丢失身份证无法办理大病报销。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及时来到铁某家中,详细询问其身体状况并表示上门办理身份证。随后,民警返回派出所迅速整理好相关

资料,携带相关设备来到铁某家中。在办理过程中,铁某因病情较重需要搀扶,且无法将身体挺直,多次拍摄不成功,经过民警耐心为其调整姿势,最终顺利完成采集,完成身份证办理手续,解决了铁某的实际困难。

“这次为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难题,真的是太谢谢你们了!”面对民警的登门服务,铁某的妻子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服务群众无小事。靖口派出所将继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排忧解难、保驾护航。

# 患病老人走失

# 警民联手寻回

本报讯 “感谢你们找到了我父亲,他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要是出了什么事后果不堪设想!”近日,扶风县天度镇永平村走失老人家属来到永平村村委会,感谢天度派出所民警和村干部找到其父亲。

前不久,扶风县天度镇永平村一位85岁高龄的老人因患老年痴呆,早上8时外出,直到下午4时还未回家。老人子女均在外地,家中只有老伴陪伴。老伴察觉情况不对,立刻向村干部打电话求助。得知消息后,永平村村委会立即组织群众寻找老人,并与天度派出所民警联系对接,制定寻找方案。

当天下午4时30分,7名干警、村组干部和60多名群众根据口述,沿老人行踪仔细寻找,但直到晚上9时30分寻找未果。天度派出所民警立即与市公安局对接,利用高科技确定方位进行搜寻,搜寻人员讨论新的搜寻路线,并协调警犬加入搜寻队伍。经过一夜紧张的搜救,次日早上7时30分,搜寻人员在山顶发现了一位老人,通过视频确认正是走失者。

历时近24小时,老人终于回到家中。看到老人精神状态良好,从西安赶回来的女儿抱住父亲喜极而泣,搜救人员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